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69,444,064.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运用多层次先行策略，灵活配置各类资产，追求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根据发现和介入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成长股票，在其价值回归过程中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以先行策略为核心，实行自上而下三个层次的资产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主要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别配置、无风险套利和融资杠杆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A600 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适度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圆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xpl@fttund.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95
传真		021－20899008	010－636391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t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5,837,420.75	−67,584,719.62	−379,432,486.37
本期利润	222,702,439.75	881,569,443.43	−13,163,562.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5	0.1266	−0.00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8%	27.15%	−0.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76	−0.3883	−0.37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72,137,476.25	4,046,608,159.39	3,394,782,440.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455	0.6051	0.4759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8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1.48%	22.24%	1.00%	−22.05%	0.48%
过去六个月	7.60%	1.24%	33.76%	0.81%	−26.16%	0.43%
过去一年	6.68%	1.31%	29.63%	0.77%	−22.95%	0.54%
过去三年	35.18%	1.21%	30.39%	0.84%	4.79%	0.37%
过去五年	−11.17%	1.30%	2.53%	0.88%	−13.70%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2.51%	1.49%	132.15%	1.16%	60.36%	0.3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5%×富时中国A600 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1、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是富时中国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的6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

2、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的到期日至少在一年以上的纯定息债券，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8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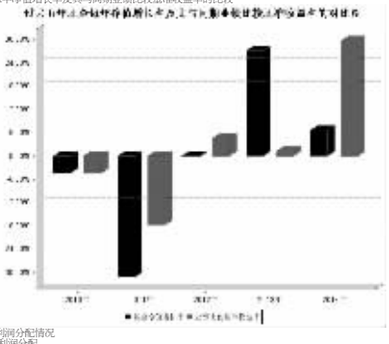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庄严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4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3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4年12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保本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共15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乐利分级1号、泰信乐利3号、泰信乐利分级4号、泰信量化对冲分级1号、泰信财富分级6号、泰信财富分级7号、泰信道间阿尔法、泰信智慧掘金1号、泰信至尊阿尔法、泰信至尊阿尔法3号、泰信至尊阿尔法5号、泰信至尊阿尔法6号共12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志权 先生	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日	－	19年	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信证券上海总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1月16日起担任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1日起不再担任泰信优质生活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
袁园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日	－	7年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5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理财顾问部研究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钱鑫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5月20日	－	5年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为海思半导体生产品市场经理，上海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MT行业研究员，2012年3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部担任高级研究员岗位，自2013年7月起任先行策略基金经理助理。

注：1、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研究决定，钱鑫先生担任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职务，具体详情请见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投资者”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总监负责组织基金经理小组研究讨论，对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限时上网进行制度化建设，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截屏软件进行留痕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控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培先生，硕士。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支付现金；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当年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向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71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先行策略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周玮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4,525,619.67	173,410,659.00
结算备付金	18,846,602.92	26,934,768.82
存出保证金	782,239.74	594,94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1,368,344.34	3,709,871,904.62
其中：股票投资	2,750,768,200.64	3,599,458,904.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0,143.70	110,41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466,993.07	－
应收利息	54,487.82	1,432,001.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867.80	12,24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77,101,155.36	4,112,256,53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3,282,053.02	54,746,174.03
应付赎回款	7,166,372.46	1,611,779.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83,070.51	5,123,546.82
应付托管费	730,511.76	853,924.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735,617.75	1,388,926.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66,053.61	1,924,021.83
负债合计	304,963,679.11	65,648,372.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08,850,010.52	3,045,821,988.55
未分配利润	963,287,465.73	1,000,786,17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2,137,476.25	4,046,608,15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7,101,155.36	4,112,256,532.2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455元，基金份额总额5,069,444,064.0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6,400,248.36	958,615,003.42
1.利息收入	8,005,898.66	18,538,211.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86,557.86	1,622,037.64
债券利息收入	2,439,041.27	8,618,389.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80,299.53	8,297,783.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1,365,215.42	−9,397,410.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5,864,716.66	−35,002,191.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0,710.00	2,375,60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259,788.76	23,229,175.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34,981.00	949,154,163.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4,115.28	320,040.03
减：二、费用	83,697,808.61	77,045,559.99
1. 管理人报酬	54,197,866.89	58,504,889.89
2. 托管费	9,032,977.80	9,750,814.8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023,563.92	8,322,707.1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3,400.00	467,148.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702,439.75	881,569,443.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02,439.75	881,569,443.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5,821,988.55	1,000,786,170.84	4,046,608,159.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2,702,439.75	222,702,439.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6,971,978.03	−260,201,144.86	−997,173,122.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671,310.21	17,452,761.30	63,124,071.51
2.基金赎回款	−782,643,288.24	−277,653,906.16	−1,060,297,194.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8,850,010.52	963,287,465.73	3,272,137,476.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8,682,870.05	146,099,570.84	3,394,782,440.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81,569,443.43	881,569,44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2,860,881.50	−26,882,843.43	−229,743,724.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0,511,420.41	109,644,336.72	420,155,757.13
2.基金赎回款	−513,372,301.91	−136,527,180.15	−649,899,482.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5,821,988.55	1,000,786,170.84	4,046,608,159.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韩波　　蔡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69号《关于同意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48,671,250.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1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富时中国A600指数(原新华富时A600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原新华富时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买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锐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197,866.89	58,504,889.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94,126.50	12,609,570.9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32,977.80	9,750,814.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474,525,619.67	1,422,630.78	173,410,659.00	1,226,657.3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持有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处于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52	广电运通	2014年12月17日	重大事项公告	22.15	2015年3月11日	24.37	2,800,000	34,100,733.06	62,020,000.00	－
300170	汉得信息	2014年12月10日	重大事项公告	13.22	2015年1月28日	14.54	2,522,723	24,420,092.69	33,350,398.06	－
300183	东软载波	2014年9月29日	重大事项公告	52.69	2015年1月5日	47.42	520,061	20,663,823.22	27,402,014.09	－
300144	宋城演艺	2014年12月19日	重大事项公告	30.12	2015年3月18日	33.13	699,951	15,081,881.01	21,082,524.12	－
600584	长电科技	2014年11月3日	重大事项公告	11.13	2015年1月14日	11.88	1,000,000	10,100,628.01	11,130,000.00	－
300347	泰格医药	2014年12月11日	重大事项公告	30.22	2015年1月22日	33.24	359,988	7,240,603.66	10,878,837.36	－
300071	华谊嘉信	2014年12月29日	重大事项公告	16.40	2015年1月30日	15.08	550,000	7,747,615.76	9,020,000.00	－
002168	深圳惠程	2014年11月28日	重大事项公告	10.13	2015年1月28日	9.14	285,169	2,608,534.98	2,888,761.97	－
600754	锦江股份	2014年11月10日	重大事项公告	25.11	2015年1月19日	26.13	100,000	2,333,707.29	2,511,000.00	－
000411	英特集团	2014年11月28日	重大事项公告	21.37	2015年2月16日	23.97	100,000	1,859,460.00	2,137,000.00	－
002482	广田股份	2014年12月10日	重大事项公告	15.13	2015年1月6日	16.64	10,000	227,797.15	151,300.00	－
002009	天奇股份	2014年10月20日	重大事项公告	17.85	2015年1月28日	17.93	160,000	2,262,888.42	2,856,000.00	－